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6,108,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王燕红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传真	0575-83100181	0575-83100181	
电话	0575-83100181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om	ir@alk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的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用辅料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药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麻醉疼痛类、抗雄性激素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行业；公司生产的特色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化妆品、营养品和饲料等功能性产品。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头孢克洛和头孢羟氨苄）、 α 酮酸原料药、吸入用麻醉原料药（包括异氟烷和七氟烷）以及抗雄性激素中间体（包括非那雄胺、度他雄胺）等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医药企业及部分商业流通企业。

2、化学制剂

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种中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缓释片、头孢克洛颗粒、头孢拉定胶囊和头孢氨苄胶囊等）、心血管类制剂（包括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和替格瑞洛片等）、谷维素片、多索茶碱片、复方 α -酮酸片、吸入用七氟烷，以及部分合作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3、药用辅料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制剂生产企业。

4、特色中间体

公司特色中间体业务主要包括植物源胆固醇及其衍生物、植物源维生素 D3、植物源 25-羟基维生素 D3 等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医药化工、营养品企业和饲料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 GMP 的要求，对各个工艺流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产品的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药用辅料产品和特色中间体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与终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化学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本公司在获得各级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式限定的准入资格后，将产品销售给区域经销商/配送商，通过其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经销商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类别。

公司的医药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业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中国的全面推进，促进国民医药需求增加，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满足国计民生的医疗健康需求，同时实现药物临床价值成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目标。

从周期性看，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公司生产的特色中间体业务主要以高纯度植物源胆固醇及其衍生产品为核心，涵盖下游植物源维生素 D3、植物源 25-羟基维生素 D3 等系列产品。

高纯度植物源胆固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化妆品领域，属于在化妆品领域新的应用，目前国内外生产企业较少，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维生素系列产品是人和动物生长必需摄取的微量有机物质，主要应用于营养品市场，包括人类营养品和动物营养品。人类营养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以及其他营养保健领域；动物营养品主要用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领域。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将会带来更多营养健康服务和产品的需求，全球市场对营养品的消费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但普通维生素 D3 产品市场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周期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内企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共同影响，这种周期性主要体现为行业产能增减变化及产品价格涨跌。而 25-羟基维生素 D3 产品，因国内外生产企业较少，且市场需求日趋扩大，产品价格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这一年，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是主基调。多项新政推出，推进深化医改取得新进展，如持续深入推进挂网价格治理、倡导“全国联采”、试行挂网全国联采、落实带量执行、推进集采“三进”行动、提出新药首发价格形成机制、开展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等。

1) 带量采购提质扩面

2024 年的政策继续坚持“以量换价”，压实中选企业履约责任，确保临床用药稳定。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医药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切实担负起供应监测、督促整改、违约处置等工作责任。2 月，《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 版）》的发布，为医药企业提供了了解平台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也规范了平台经办人员的服务行为。5 月国家医保局出台《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推动形成国家组织的集中采购、省份牵头的全国联盟集中采购为主体，省级集采为补充的集中采购新格局。文件以“全国联采”形式优化省级联盟采购，进一步扩大联盟范围，明确国家集采和全国联采采购品种的差异，两者互为补充。国家层面重点针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以及聚焦价格虚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高值医用耗材；全国联采省级层面，重点针对国家组织集采以外品种，以及采购金额大、覆盖人群广的“大品种”。12 月，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在上海开标，联采办于月底公布了中选结果。本次集采涉及 62 个药品品种，涵盖了多个治疗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以及精神类疾病等。本次集采较之前有三大变化：首先，提高了入围标准；其次，中选规则从要求 50%降幅调整为不高于同品种最低单位可比价的 1.8 倍；最后，引入了“复活机制”。此外，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规定，只有至少 7 家企业生产的药品才能被纳入。

2) 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治理

2024 年初，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挂网药品价格专项治理，探索药品价格形成新机制。全年重点探索开展了化学新药首发价格形成机制、四同药品挂网价格治理、网店药品比价行动、注射剂三同药品价格纠偏、多批药品价格风险处置等重点工作，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采取针对性的分类价格政策措施，加速构建药品领域全国统一大市场，消除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

2024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针对“四同药品”即通用名、厂牌、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进行全面的梳理挂网监测排查，3 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行为。2024 年 4 月，国家医保局举办的医药价格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发挥零售药店、网络药店等不同渠道价格发现功能，推进治理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引导企业自主合理制定价格，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2024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上网店，查药价，比数据，抓治理”专项行动的函》，决定开展专项行动，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中引入网络售药平台药品“即送价”等当日同城即时配送模式价格，以此作为锚点比对其他渠道药品价格。

3) 医药合规监管持续强化

2024 年 4 月，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2024 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做实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问题自查自纠，加强对医保基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性。5 月，国家卫健委等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此文件明确指出，将重点整治医药行业在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等各环节的突出问题，彰显出国家对于加强医药行业合规监管的坚定决心与鲜明态度。2024 年纠风工作坚持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聚焦“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人员，深化“风腐一体”治理，紧盯具体问题，持续加压发力，对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2024 年 10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为医药企业建立健全合规体系提供了具体、明晰、可操作的指引和参考。该指引与《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联动，明确医药代表学术推广的合规边界，违规者将面临评优、采购限制等处罚。

4) 医保目录调整与改革常态化运行

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本次调整，有 91 种药品新增进入医保药品目录，43 种药品被调出，药品总数达 3,159 种。其中 89 种以谈判/竞价方式纳入（平均降价 63%），另有 2 种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直接纳入，总体与 2023 年基本相当。12 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明确部署“将探索创新药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引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及时将创新药品纳入报销范围，研究探索形成丙类药品目录，通过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有序投入创新药械研发”。作为深化医保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丙类药品目录的设立为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但因价格等因素暂无法纳入基本医保目录的药品，开辟了新的支付路径。这不仅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切实解决高值创新药支付痛点，还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5)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

2024 年 1 月，为支持医药研发创新，促进创新药定价机制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 年）》，明确提出建立生物医药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临床科研合作，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物、临床急需药品等审评审批；明确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等建设，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提出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强调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从中央到地方，加大对创新药的支持力度，推动创新药的全面发展。同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10 月，CDE 颁布

《关于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开展受理靠前服务的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对创新药以及经沟通交流确认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和附条件批准程序的品种上市许可申请提供受理靠前服务。1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 50 条促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政策举措，组织实施新一轮医药领域的重大科技项目，设定以企业为主导的部分领域项目，如围绕四大慢病、重大传染病及儿童疾病等领域开展新药开发。

6)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024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正式推出“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即“1”：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运转的基础。“3”：三重保障，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以及大病保险。“N”：多样化的补充保障，包括政府支持的惠民保、商业健康保险、慈善、工会互助以及其他基金。会上明确表示要加速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入“施工期”。明确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及时调整基本医保目录。在“1+3+N”多层次医疗保障模式下，商保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为应对当前医疗挑战并确保医疗保障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医药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动力，注重业内合作，立足于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 α 酮酸原料药、心血管类制剂、吸入用麻醉原料药、抗雄性激素中间体及植物源胆固醇系列产品上均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酶法技术的口服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厂家，也是费森尤斯卡比的核心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国内钙拮抗剂类抗高血压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吸入用麻醉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公司是国内较早以植物甾醇生物发酵所得产品为起始原料生产甾体药物中间体的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植物源胆固醇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在抗雄性激素中间体、植物源胆固醇、植物源维生素 D 系列等细分领域已取得行业领先地位。

（五）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2024 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坚定不移推进深化医改各项任务的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随着“三医”协同发展和医药改革政策继续深化，医药行业格局正迎来重大变革，医药制造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积极应对，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围绕发展目标，安全、稳健地实施各项经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坚定不移地推动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公司总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3,05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4%，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4.99%。公司持续建设优化研发团队，在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同时，推动研发人员的优胜劣汰，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新仿制药重点项目研发进度，加快推进改良型新药/创新药的临床和临床前研发进程。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磷酸西格列汀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碳酸镧咀嚼片、聚卡波非钙片、头孢氨苄胶囊、左卡尼汀口服液顺利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碳酸镧原料药、头孢羟苄苄原料药获得批准通知书，实现原料药登记号转 A；左氧氟沙星片、碳酸司维拉姆片等 20 个品种新申报注册。改良型新药方面，ALKA016-1、NHKC-1 的 III 期临床试验顺利推进中，BM2216 完成了 I 期临床试验，创新药方面，公司与亲合力就 ALK-N001/QHL-1618 的授权达成一致，公司获得了该产品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全部权益，并推动该产品顺利完成了临床前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5 个产品完成药品再注册，新获得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子公司科瑞生物参与起草了《胆固醇国家药用辅料标准》，其“制备胆固醇、其衍生物及类似物的方法”的 PCT 专利已在日本和欧盟获得授权。

（2）坚定不移地推动营销转型

面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集采提质扩围、价格体系治理全面推进，医药企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改变，公司所面临的医药市场整体竞争形势仍较为严峻。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医药市场复杂多变的政策和环境，不断推动营销转型，以市场为导向，深挖现有产品和后续获批产品潜力，全力确保产品销售目标的实现。

在制剂业务领域，面对带量采购的提质扩面以及“四同政策”的出台及实施，一是公司继续充分挖掘左益的市场潜能，努力拓展院外第三终端的合作，在积极拥抱连锁药房的同时，下沉诊所、单体零售等未被重视的目标市场，力保该品种的市场份额平稳过渡；二是充分利用头孢原料药的产业优势，实现头孢类制剂产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头孢克洛缓释片销量突破 1,000 万盒，较上年同期增长 44.81%；三是以新产品上市为契机，加快团队建设和网络布局，在新组建了肾科及消化麻醉领域销售团队的同时，做好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和推广商的维护和管理；四是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集采，实现产品快速上量，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和合作产品艾地骨化醇软胶囊顺利中选第十批国家集采，为 2025 年上述品种的销售奠定了基础，同时，报告期内，吸入用七氟烷在三明联盟、替格瑞洛片在山东省、河南十三省联盟、头孢氨苄胶囊及铝碳酸镁咀嚼片在河南十七省联盟集采中顺利中选。

在原料药和特色中间体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口服头孢原料药业务和 α 酮酸原料药业务均保持相对稳定，上述品种在继续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海外的注册工作均开始启动，其中：头孢氨苄原料药在台湾地区的注册已完成，在印度、巴西和越南已递交注册资料，头孢拉定在韩国已递交注册资料，头孢羟氨苄在印度和越南已递交注册资料，此外，头孢氨苄、头孢羟氨苄以及 α 酮酸原料药的欧盟注册工作均在准备中；报告期内，得益于海外客户的订单推动，公司的特色中间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69%，同时，为巩固自身在植物来源产品的领先地位，科瑞生物及子公司淳迪生物均通过了上述产品的 Vegan 素食认证、HALAL 清真认证及 KOSHER 犹太认证。

（3）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升级

公司围绕“原料+制剂”的产业链目标，继续深化产业布局，进而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产业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 α 酮酸和吸入式麻醉系列原料药生产工艺深度剖析，持续推进其合成工艺的改进，实现节能、减排和降耗；公司通过对酶的研究和产业化验证，推动头孢类全系列产品化学合成转酶法的落地，并启动了青霉素类酶法项目的前期预研和论证。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阿替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建设项目，为后续口腔局部麻醉类制剂研发项目的报批奠定了工程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宠物药项目加快推进，口服溶液剂和外用乳膏剂/外用软膏剂/耳用乳膏剂两条生产线顺利通过 GMP 验收，获得兽药 GMP 证书；马来酸依那普利片、西咪替丁片、苯巴比妥片等产品以及公司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呋塞米注射液（H-Z-01）获得批准文号；多款新兽药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黄马通淋口服液已取得新兽药证书；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研发的宠物用创新型疫苗正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合作项目进展顺利，公司与海昶生物共同投资的复杂注射剂 HC008 顺利完成三批工艺验证，并通过 BE 试验；公司与苏州睿酷共同投资的 MR 项目进入注册申请阶段，截至本报告日，该款慢性疼痛康复训练软件已获得浙江省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获准上市。

(4) 坚定不移地推动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将质量管理作为最重要的生命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和反馈体系，通过加强每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以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员工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实现产品“零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 EHS 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着力推进环保治理，践行“绿色生产”理念，通过源头控制、工艺技改、过程管控以及末端治理等措施，坚决杜绝安全 and 环境事故，助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加快内部 数字化建设，提升劳动效率，控制人工成本，整体运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公司针对经营、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分析查找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持续改进，通过提升底线标准，落实具体管控要求，进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5) 坚定不移地完善人才培养

公司围绕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和支持业务发展的目标，聚焦“选、留、育、用”，加大力度实施组织人才发展与团队建设，积极探寻适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形成良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组织开展全员技能大比武和知识竞赛，营造“比、学、赶、帮、超”氛围；通过“扬帆计划”，坚持每年持续引进高素质应届毕业生，做好培养与评估，加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通过持续完善任职资格体系与员工晋升晋级机制，逐步实现人员的优胜劣汰；通过丰富工会活动，开展员工关怀，增强其向心力和归属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974,532,155.08	3,019,990,734.37	-1.51%	2,596,083,28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549,492.53	1,586,203,386.01	-3.51%	1,502,660,924.92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37,881,540.69	1,625,866,701.23	-5.41%	1,568,437,2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34,510.52	138,372,383.20	-41.94%	127,296,29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5,926.89	106,876,171.53	-54.71%	120,346,8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98,389.10	276,909,170.86	-8.42%	184,746,8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9	-42.03%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9	-42.03%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8.95%	-3.90%	9.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993,014.11	439,418,653.38	274,148,813.35	416,321,0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8,693.81	39,879,417.14	-18,164,707.17	30,401,1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88,680.13	38,081,601.82	-19,753,247.55	8,488,89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58,174.92	34,339,388.35	66,719,317.34	-8,718,491.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71,485,000	0	质押	1,5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52%	11,143,250	8,357,437	不适用	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60%	7,253,625	5,440,219	质押	5,069,4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4,331,150	0	不适用	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4%	2,901,449	2,176,087	质押	1,376,725	
方丽平	境内自然人	1.10%	2,220,000	0	不适用	0	
张菊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635,745	0	不适用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558,0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388,865	0	不适用	0	
江苏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其他	0.54%	1,084,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 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杨国栋持有嵊州君泰 1.47% 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 4,840,000 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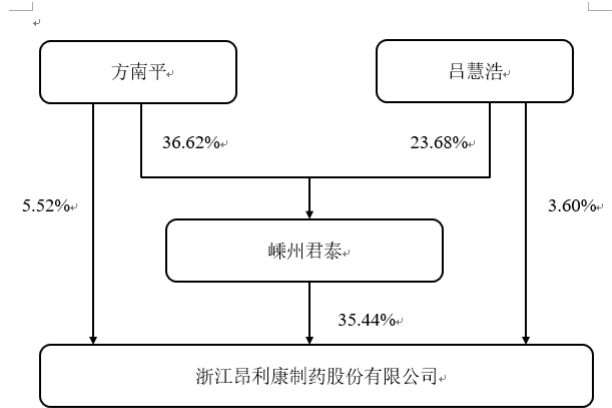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